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95 號

聲請人 陳昌正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838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32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販賣第一級毒品，先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83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依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判決有罪，並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8 月至 7 年 11 月不等，併同他罪，共應執行有期徒刑 13 年。後又因相同犯行，為第一審法院依系爭規定判決有罪，並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7 月及 7 年 9 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11 年 2 月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3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又予駁回。聲請人認系爭規定概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，過於嚴苛，無法考量個案情況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爰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；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

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及二均未依法提起上訴，系爭判決一及二即非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